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资环〔2020〕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新自然资函〔2020〕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1058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附件2）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财政厅。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总 计			10580
1	自治区自然资源 厅机关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前期勘查项目	950
		小 计	950
2	伊犁州	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东西侧2个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50
		昭苏马场西、南侧2个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250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托合其于孜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50
		尼勒克县也列莫顿沟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50
		伊犁州都拉塔口岸南侧三个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100
		小 计	1000
3	塔城地区	塔城市阿西尔乡库尔托别村、下满致巴克村废弃砖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00
		额敏县郊区乡锡伯特村西域砖厂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10
		小 计	310
4	昌吉州	木垒县周边三处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20
		奇台县半截沟镇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80
		小 计	700
5	吐鲁番市	托克逊县万亩桑园北侧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50
		吐鲁番市312国道以南至原种场路东侧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80
		鄯善县城北高铁至高速公路间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10
		小 计	840
6	哈密市	哈密市北出口水渠东侧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00
		哈密市巴里坤县大河镇北侧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60
		小 计	560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7	巴州	和静县北侧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20
		和静县S305省道南侧废弃采砂坑2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90
		和静县S305省道南侧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600
		小 计	810
8	克州	阿图什昆山产业园区南侧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50
		阿克陶县玉麦乡、皮拉勒乡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60
		小 计	610
9	喀什地区	叶城县洛克乡2号废弃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00
		泽普县布依鲁克塔吉克族乡废弃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20
		英吉沙县乔勒潘乡废弃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530
		小 计	1050
10	和田地区	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00
		小 计	200
11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大西沟水库东侧废弃1号矿山采坑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700
		乌鲁木齐市大西沟水库东侧废弃2号矿山采坑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1100
		乌鲁木齐市大西沟水库东侧废弃3号矿山采坑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600
		乌鲁木齐市大西沟水库东侧废弃4号矿山采坑矿山环境治理项目	800
		小 计	3200
12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戈壁土采挖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50
		小 计	350

附件2:

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 (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专项名称		新疆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地州市财政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61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完成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面积170.5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面积(公顷)	170.5
			项目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	提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修复后土地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下降
			实施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地貌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